

## 第二章

###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概况

14.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532），报告叙述了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的工作范围和一般原则。报告中提出了三项条款草案，委员会审议了这些条款草案，将其提交了起草委员会。委员会根据起草委员会建议通过了第1至第3条及其评注（见第四章）。

15. 关于“外交保护”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530和Add.1），报告述及公司和股东以及其他法人的外交保护条款草案第17至第22条。委员会审议了条款草案第17至第22条，并将其提交起草委员会。它还根据起草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条款草案第8[10]、第9[11]和第10[14]条及其评注（见第五章）。

16.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危险活动跨界损害所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531），报告述及危险活动跨界损害损失分担的法律制度。报告回顾了委员会前几年的工作，分析了各种文书的责任制度，提出了若干结论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协助特别报告员参照其报告和委员会的辩论考虑该专题今后的方向（见第六章）。

17. 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A/CN.4/534），报告的重点是单方面承认行为。委员会还通过了工作组关于专题范围的定义和工作方法的建议（见第七章）。

18.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委员会通过了11项关于撤回和修改保留的准则草案（以及三项范本条款）。委员会还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A/CN.4/535和Add.1），将关于撤回和修

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五项准则草案提交了起草委员会（见第八章）。

19.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533和Add.1）。报告是初步性质的，阐述了该专题的背景，提出专题的范围应限于研究封闭跨界地下水、石油和天然气，并提出从封闭跨界地下水开始工作（见第九章）。

20. 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专题，委员会研究组制定了本五年期（2003-2006年）余下时间的工作时间表，商定了给各位委员分配委员会2002年批准的研究报告编写工作，<sup>5</sup>决定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初步讨论了主席提出的“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的制度’问题”的纲要（见第十章）。

21. 委员会设立了规划组，以审议其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见第十一章，A节）。

22. 委员会继续与国际法院、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美洲司法委员会、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公法顾委）进行传统的信息交流。委员会委员还就相互感兴趣的问题与其他机构和协会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见第十一章，C节）。

23. 委员会举办了讨论会，有不同国籍的24名学员参加了讨论（见第十一章，E节）。

24. 委员会决定2004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7月5日至8月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分两期举行下届会议（见第十一章，B节）。

<sup>5</sup> 《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512段。